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YA Global Master SPV Ltd.(「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本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股本融資協議」)，據此，買方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以要求買方按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認購本公司總發行價最高為27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註有「A」及「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本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或附帶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根據股本融資協議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所有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提取股份、執行股份及動用股份(各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按根據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釐定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總發行價最高為27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ii)配發及發行最多1,012,000股執行股份；及(iii)配發及發行最多3,376,000股動用股份(「特別授權」)，而提取股

* 僅供識別

份、執行股份及動用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於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而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會損害及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為使有關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任何交易及其引起之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根據及／或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任何及所有協議以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否則受委代表將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